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分拆上市.....	6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采购及业务独立性.....	10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财务独立性.....	19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和人员独立性.....	23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33
七、《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能耗及环保.....	36
八、《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主要股东、历史沿革.....	53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6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5
四、发行人的设立.....	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0
附表一	103
附表二	1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11444-7 号

致：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同时鉴于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24361_B02 号”《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或“最近三年/近三年”或“最近三年一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1.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09%、2.22%、1.64%和 1.72%，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占比。

（2）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等，发行人已具备稳定批量交付 6 μ m 动力锂电铜箔的能力，同时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万米卷长的 4 μ m 锂电铜箔产品的企业之一。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8,953.52 万元、11,191.34 万元、21,788.40 万元、6,087.36 万元，2019 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45%。

（4）发行人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和锂离子电池两大下游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技术壁垒及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等，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特征；分析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说明报告期各期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量产产品技术指标差异情况及竞争优势对比情况。

（3）说明 6 μ m 及 4 μ m 锂电铜箔产品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4）结合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报告期后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锂电池、电子电路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说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成长性；分析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变动情况等对发行

人业绩的影响。

（5）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主要从事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性能铜箔材料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业务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4.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

5.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核查发行人业务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分拆上市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分拆上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2）根据联交所 PN15 指引审批结果显示，江西铜业 H 股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配额保证。2022 年 7 月 22 日，香港联交所向江西铜业发出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有条件豁免江西铜业的保证配额义务，条件为江西铜业刊发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不向江西铜业现有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等。2022 年 7 月 28 日，江西铜业已披露相关公告。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及具体比例情况。

（2）说明相关公告的披露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要求，并提供港交所批复及《豁免同意函》报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计算过

程及具体比例情况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铜业	350,966,862	70.1934
2	双百壹号	25,209,173	5.0418
3	金炯产投	17,706,154	3.5412
4	孚兹投资	17,706,154	3.5412
5	上汽金石	17,706,154	3.5412
6	誉华投资	14,164,923	2.8330
7	蜂巢能源	10,623,692	2.1247
8	江铃鼎盛	8,853,077	1.7706
9	中信投资	8,853,077	1.7706
10	乡村产投	8,853,077	1.7706
11	柳州民生	8,853,077	1.7706
12	艾湖同创	3,676,177	0.7352
13	艾湖同进	1,991,694	0.3983
14	艾湖同行	1,888,167	0.3776
15	艾湖同享	1,479,788	0.2960
16	艾湖同润	1,468,754	0.2938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艾湖同创、艾湖同享及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同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同博”）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¹ 根据艾湖同创、艾湖同享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享有，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利润。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第一层间接股东的股份比例①	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②	通过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③=①*②	持有第二层间接股东的股份比例④	第二层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⑤ ²	通过第二层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⑥=④*⑤	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⑦=③+⑥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吴晓光	董事长	持有艾湖同创 9.7043%	0.7352 %	0.0713 %	持有南昌同博 40%股权	0.0018 %	0.0007 %	0.0721 %	360,287
2	黄永发	董事、 总经理	持有艾湖同创 9.7043%		0.0713 %	持有南昌同博 30%股权		0.0005 %	0.0719 %	359,402
3	周政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艾湖同创 7.2780%		0.0535 %	持有南昌同博 30%股权		0.0005 %	0.0540 %	270,206
4	欧阳忠	董事、 财务总监	持有艾湖同创 7.2780%		0.0535 %	-	-	-	0.0535 %	267,553
5	黄芳恩	副总经理	持有艾湖同享 18.0676%	0.2960 %	0.0535 %	-	-	-	0.0535 %	267,362
合计									0.3050 %	1,524,810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持股情况

鉴于双百壹号系由发行人董事王启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将双百壹号所持发行人 25,209,173 股股份计算在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09,17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04%（该等关联方通过江西铜业持股情况不考虑在内）。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含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相关公告的披露是否符合港交所相关要求，并提供港交所批复及

² 南昌同博作为艾湖同创、艾湖同进、艾湖同行、艾湖同享、艾湖同润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列所示持股比例系南昌同博通过五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的合计数。

《豁免同意函》报备

2022年7月22日，香港联交所向江西铜业发出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根据该同意函，香港联交所同意：1.江西铜业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之规定进行本次分拆；2.江西铜业取得豁免同意的条件系江西铜业应当公开披露以下信息：（1）不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对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的法律限制；（3）江西铜业董事会确认本次分拆及豁免保证配额属公平合理，符合江西铜业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2年7月28日，江西铜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了《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之最新进展》的公告，对不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中国境内法律及法规对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的法律限制，以及江西铜业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对公司及其整体股东有利的理由进行了说明，江西铜业董事会就本次分拆及豁免保证配额属公平合理，符合江西铜业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事宜进行了确认。

因此，江西铜业已根据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同意函之要求，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的披露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随本次反馈回复文件一并报送香港联交所出具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的批复及《豁免同意函》报备（详见本次反馈回复文件之“8-6-1 香港联交所就江西铜业本次分拆出具的批复文件及豁免配额同意函”）。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国资股东等主体的穿透核查表；
- 4.查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发行人

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

6. 查阅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批准本次分拆及豁免保证配额的同意函；
7. 查阅香港联交所 PN15 有关信息披露之规定；
8. 查阅江西铜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采购及业务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阴极铜、铜线等原材料、铜加工服务、电力、土地及设备，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2,586.48 万元、47,678.84 万元、96,935.06 万元及 28,076.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5%、44.27%、48.99% 和 52.41%。

（2）2021 年及以前，发行人要求铜线供应商必须采购“江铜牌”或“贵冶牌”等江铜品牌阴极铜，2022 年要求使用伦敦金融交易所注册品牌，但为发行人供货仍主要使用江铜品牌。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不含税价 3,867.16 万元受让宗地面积 73,85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江西铜业主营业务为铜、黄金的采矿、冶炼、加工等以及硫化工、稀贵稀散金属提取与加工等，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天津大无缝铜材等多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采购阴极铜、铜线、铜加工服务等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包含价格与付款条件、账期情况）；如更换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将提升运输成本及具体提升情况；测算说明如采用替代渠道采购阴极铜等原材料及铜加工服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2）列示说明原材料采购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非关联方

采购最终来自于江铜集团的占比情况；分析在关联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下，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是否会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及相关具体措施。

（3）结合周边同类土地市场价格说明受让 73,85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公允性。

（4）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系，详细分析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可共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说明是否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关联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及销售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能够独立运营，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的关系，详细分析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可共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江西国控成为江铜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江铜铜箔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国控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铜业、建筑、盐业、旅游、水利、铁路航空、贸易、物业等³，其中铜业板块业务由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江西国控及其下属企业未生产经营铜箔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主要涉及铜、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贵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线、铜管、铜箔、稀土、铅锌、硒、碲、铼、铋等。其中铜金属及铜材的生产、销售系江铜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主要直接原材料为铜线（由阴极铜加工而成），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具体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领域，生产铜箔产品的主要设备包括溶铜罐、生箔机、阴极辊等。电解铜箔生产位于铜产业链的“铜加工”环节。

经本所律师对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下的二级子企业及该企业控制下的涉及铜等有色金属加工业务的各级子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未从事铜箔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虽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等企业

³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所其持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业务的江西交投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划转尚未实施完毕。江西国控下属钢铁板块经营者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进行战略重组，江西国控将其所持新钢集团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划转已实施完毕，新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由中国宝武控股。

⁴ 鉴于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所涉主要产品及其特征、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已于下文详细披露，附表一对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省略。

涉及铜杆、铜线、铜管、铜板带等铜产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但该等产品与铜箔产品在产品特征、用途、生产设备、制作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特征	产品用途及与铜箔产品的关系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及工序流程	主要工艺及工序与铜箔产品的主要差异所在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低氧光亮铜杆、电工用圆铜线	直径为8mm低氧光亮铜杆，直径为1.8mm-3.5mm圆铜线	生产电线铜芯、漆包线等；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拉丝机	铜杆工艺流程：熔化→铸造→粗轧、精轧→清洗→探伤、涂蜡→绕杆、压实→包装； 圆铜线工艺流程：放线→拉丝→退火→冷却→吹干→成卷收线	铜箔制造主要工序：溶铜造液→过滤净化→利用生箔机、阴极辊电解生箔→表面处理（电子电路铜箔：粗化、固化、防氧化、耐热等工序，锂电铜箔：在生箔机后端装置进行抗氧化处理）→分切。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低氧光亮铜杆、电工用圆铜线	直径为8mm低氧光亮铜杆，直径为1.8mm-3.5mm圆铜线	应用于电线电缆、铜箔等行业；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拉丝机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坯及电工用圆铜线	直径为8.0mm铜杆、直径为1.8mm-3.6mm铜线	电线电缆行业、各类铜线母材；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SCR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双头伸引线大拉机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坯、电工用圆铜线、镀锡圆铜线	直径为8.0mm铜杆、直径为0.05mm-3.0mm圆铜线、各规格复绕、镀锡圆铜线、裸铜束线、镀锡束线，产品为线束形态	应用于光伏、汽车、医疗等行业，为该等行业提供铜线母材；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上引炉、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微拉机、镀锡机、复绕机、多头拉丝、绞线机	铜杆铜线工艺同其他企业，镀锡铜线涉及镀锡工艺	铜箔产品主要工艺为电解法，并涉及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铜杆、铜线、漆包线、铜杆、铜板带主要涉及压延法，核心为铸造、轧制等工艺，不涉及电解工艺，铜杆至铜线的加工过核心工艺为拉丝工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直接为8.0mm铜杆	漆包线、汽车线、光伏线、电缆等	SCR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包括竖炉、连铸机、连轧	铜杆工艺流程：熔化→铸造→轧制→冷却、清洗→探伤、涂蜡→绕杆、压实→包装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特征	产品用途及与铜箔产品的关系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及工序流程	主要工艺及工序与铜箔产品的主要差异所在
				机组等)		艺。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直径为8.0mm铜杆、直径为1.7mm-4.0mm铜线	漆包线、汽车线、光伏线、电缆线等产品生产材料；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双头拉丝机	铜杆工艺流程：熔化→铸造→轧制→冷却、清洗→探伤、涂腊→绕杆、压实→包装； 铜线工艺流程：放线→拉丝→退火、冷却→吹干→成卷收线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直径为8mm的铜杆及2.6mm铜线	漆包线、镀锡线、电子线、扁线、超微细线、电线电缆等产品生产原料；系铜箔上游产业，圆铜线为铜箔的原材料	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双头拉丝机生产线、大拉机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耐冷媒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自润滑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耐电晕漆包线等高端漆包铜圆（扁）线	直径为0.08mm-2.3mm圆线、截面1mm ² -45mm ² 扁线，铜线外包漆	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压缩机制冷行业	拉丝机、漆包机	放线→联拉→清洗→退火→反复涂漆、烘烤、冷却→润滑→收线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	中空管状，外径2mm-58mm不等，壁厚0.09mm-2.5mm不等	主要应用于空调与制冷行业	盘拉机、辊底式退火炉、精整缠绕机、行星轧机、内螺纹成型机等	熔炼保温→水平牵引连铸连轧→行星轧管→三联拉伸→盘拉→成型→水平缠绕→成品退火； 内螺纹铜管还涉及在线退火、内螺纹成型等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板带	截面积大，且厚于电解铜箔	导电、导热、耐腐蚀器材，制造弹性元件、深拉和弯折制造的受力零件	水平连铸炉、上引炉、立式半连续炉、挤压炉、挤压机、铣面机、罩式炉、轧	熔炼→铸造→挤压→轧制→清洗→退火→矫直→分切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特征	产品用途及与铜箔产品的关系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工艺及工序流程	主要工艺及工序与铜箔产品的主要差异所在
				机、清洗线、气垫炉、拉弯矫、纵剪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可共用生产设备情况，生产工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是否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关联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及销售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基于江铜集团下属企业不同的职能定位，为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内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主要包括不同类型铜原料采购、电力采购等，该等交易构成发行人之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单期交易额超 100 万元，且该供应商非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采购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51.38	77.22	99.08	-	工程服务	1,426.58	9,649.34	7,199.87	3,065.20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都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3.47	-	-	7.27	物资	376.17	516.12	856.84	560.8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548.55	540.06	417.08	151.78	工程服务	11.38	180.04	6.43	-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40.49	96.25	324.64	58.36					
江西省江铜—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04	-	-	-	工程服务	0.33	-	289.38	-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市众鑫成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229.32	物资	209.21	-	-	-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448.96	-	-	-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启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23.69	435.99	-	-	物资	-	-	136.11	-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南昌市森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35.71	-	-	-	物资	-	75.67	208.14	91.16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4.30	-	-	-	物资	55.43	23.43	305.80	77.1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发生的金额较大的交易包括从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三期“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服务，该等采购经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从南昌洪都电镀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铜箔所需化学试剂，该等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从该等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内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与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的非关联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该等采购为发行人独立开展，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管理体系，独立开展采购招标、询比价工作，遴选供应商，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是否能够独立运营，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1. 发行人产品采购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职能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产品采购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阴极铜、铜线等主要原材料系发行人独立向供应商采购。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量的关联采购，但该等关联采购系关联方的行业优势地位所决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有助于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实现降本增效的商业目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并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采取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此外，如发行人关联方所供给的原材料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之需求

时，发行人亦可于公开市场选择非关联供应商作为补充或替代。因此，发行人不会对关联供应商形成依赖，该等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江西铜业为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生产设备及备品备件由江西铜业统一对外采购的情况，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相关采购模式进行了整改，独立开展招标及询比价工作，遴选供应商，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决策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活动，合法拥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必备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或资产混同情况。并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与该等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并获取客户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能够独立运营，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关于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等；
4. 实际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使用情况；

5. 查阅江西国控、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取得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艺、生产经营所用主要设备等情况的说明；

6. 查阅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统计表；

7. 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供应商函证，确认相关采购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8.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其职能介绍、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制度；

9. 取得发行人及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出具的说明。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财务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签署的《信息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江西铜业将江铜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平台、ERP 系统（Oracle）、S-HR 系统、海波龙系统、OA 系统及江西铜业安全环保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无偿授权予发行人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信息系统。

(2) 报告期各期江西铜业向发行人提供采购设备代垫款 3,891.71 万元、16,446.94 万元、34,329.93 万元、1,028.75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33,542.76 万元、43,893.26 万元、0.00 元和 0.00 元。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资金存放于在江铜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4)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江铜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贸）发放委托贷款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

请发行人：

（1）说明获得授权使用江西铜业的江铜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平台、ERP 等系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相关系统权限设置情况、日常维护方、系统后续改造升级情况；前述系统授予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江西铜业向发行人提供大额采购设备代垫款的原因，江西铜业是否收取利息。

（3）说明江铜财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存款和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资质，运作是否规范；发行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4）说明在江铜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是否已销户，如否，未销户的原因，未来是否可能将资金存放于在江铜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5）说明前述委托贷款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江铜国贸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江铜国贸归还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

（6）说明关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与江铜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发行人通过江铜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委托贷款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贸”）的说明，江铜国贸于合作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处的部分贷款资金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中国银行要求江铜国贸于 2019

年 6 月末账面预留相应金额的资金，证明其具备偿债能力，以满足该行的审贷要求。当时江铜国贸业务资金需求较大，账面闲余资金较少，而发行人当时账面流动资金相较充足。为缓解江铜国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压力，经沟通协调，江铜国贸通过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临时筹借 3 亿元。2019 年 7 月初，江铜国贸于中国银行的授信审批已通过，江铜国贸流动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因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提前将该等 3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给发行人。

（二）委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1. 委托贷款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受托人）依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第五条规定，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适用上述办法。

根据发行人与江铜国贸、江铜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YW-WD-19005），该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发行人，受托人为江铜财务公司，借款人为江铜国贸。

根据发行人、江铜国贸的工商档案，委托贷款发生时，发行人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江铜国贸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二者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江铜财务公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6]388 号）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354 号），新增“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业务范围。

委托贷款发生时，江铜财务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0H236010001）以及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范围包括：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因此，受托人江铜财务公司具有为江西铜业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相关资格。

因此，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主体符合《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于委托贷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江铜国贸、江铜财务公司就委托贷款事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在合同中分别载明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并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3.关于委托贷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委托贷款发生时，发行人系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的“三会”治理制度，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系经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同时，上述委托贷款期限较短，发行人已按照公允的市场借款利率获取了借款利息并按期收回了全部的借款本金，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委托贷款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包括上述委托贷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委托贷款行为系由相关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委托贷款合同》并实施，相关方主体适格，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委托贷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江铜国贸、江铜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YW-WD-19005）、本金发放、本息收回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2. 查阅发行人、江铜国贸的工商档案、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查阅江铜财务公司工商档案、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6]38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354号）等江铜财务公司设立及变更批复文件；
4. 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本次委托贷款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5. 访谈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6. 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授权文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7. 取得发行人、江铜国贸、江铜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产和人员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江铜集团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江西铜业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江西铜业将其与公司共同所有一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

（2）发行人有证房产 3 处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约 93.97%，但其中两处房屋的产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前身于承租的由江铜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3）发行人向江铜集团承租由江铜集团所有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 78,657 平方米。前述租赁土地系由江铜集团整体持有的总面积为 514,8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项下的宗地，尚未进行土地分割，租赁土地之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董事徐元峰、监事会主席胡泽仁等在江西铜业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长、董事等职位，部分董监高在江西铜业领薪；发行人董秘周政华等曾在集团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共有专利情况或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共有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对应收入及占比等情况；前述事项（1）中的专利转让进展情况、是否已完成。

（2）说明在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资产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3）说明是否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接受江西铜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共有专利情况或授权使用专利情况，共有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对应收入及占比等情况；前述事项（1）中的专利转让进展情况、是否已完成

1.报告期内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共有或授权使用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共有期间/许可使用期间	共有方/许可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共有期间/许可使用期间	共有方/许可方
1	一种表面处理电解铜箔的工艺方法及其处理的铜箔	发明	ZL201310341146.8	2015.11.25-2022.03.25	江西铜业、江铜铜箔
2	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	发明	ZL201610633007.6	2019.01.15-2021.03.12	江铜集团（许可方）
3	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	发明	ZL201810246280.2	2020.01.21-2021.03.09	江铜集团（许可方）

2.共有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种表面处理电解铜箔的工艺方法及其处理的铜箔	ZL201310341146.8	73,375.24	64.48	152,978.75	85.12	99,779.41	94.14	98,596.56	94.79
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	ZL201610633007.6	15,902.98	13.98	43,092.15	23.98	28,135.20	26.54	28,339.54	27.24
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	ZL201810246280.2	-	-	-	-	-	-	-	-

上述“一种表面处理电解铜箔的工艺方法及其处理的铜箔”专利系由发行人主导研发，因江西铜业管理之目的，由江西铜业作为专利申请人，将发行人及江西铜业登记为专利共有人。该专利应用于常规（HTE）铜箔产品生产所涉的表面处理工序，专利对应收入系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常规（HTE）铜箔产品全部收入计算在内，因而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2021年发行人锂电铜箔产线投产，虽相关收入有所上升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上述“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及“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专利系由发行人及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研究院”）在江铜集团的牵头下共同研发，其中江铜集团作为牵头及专利管理单位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研发项目；江铜研究院作为江西铜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担江西铜业所属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重大创新平台的运行职能，江铜研究院主要负责与发行人共同探讨摸索实验方案并开展小试实验；发行人作为铜箔生产过程中技术需求的提出方，主要负责实验方案的验证优化及开展小试、中试实验，最终确定实验方案并进行方法推广，形成有效的专利技术。研发完成后，江铜集团基于对下属企业专利管理的原因，江铜集团作为该等专利的申请人，将该等专利登记于其名下，各方就该等专利的研发和权属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铜箔表面处理镍-磷电镀液中亚磷酸根、磷酸根去除方法”应用于常规（HTE）PCB 铜箔、柔性（软板）铜箔（红挠、黑挠）产品生产所涉的表面处理工序，专利对应收入系将所涉产品全部收入计算在内。“一种电解铜箔用钛基氧化物涂层阳极表面结垢去除方法”实际未运用于发行人特定产品，而系作为阳极结垢去除方法运用于备件的清洗，延长备件的使用寿命，从而降低备件的更换频率，节约成本，因而该专利技术难以具体对应到发行人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包括江铜研究院在内的其下属公司均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发行人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或江铜研究院未就该等专利的使用事宜产生过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已转让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前述事项（1）中的专利转让进展及完成情况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署《关于专利权转让的协议》，江铜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号为“ZL201810246280.2”、“ZL201610633007.6”的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江西铜业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所有的上述专利号为“ZL201310341146.8”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江铜铜箔，并已分别于2021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2021年3月12日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已完成相关转让手续的办理事宜，该等专利由发行人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二）说明在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资产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1.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发证日期	对应土地权证号	土地权利人/出租方	土地租赁期限
1	洪房权证高字第1104号	铜箔有限	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129号	29,620.65	2008.03.18	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739号	江铜集团	自2022年1月1日起算 20年
2	洪房权证高字第1105号	铜箔有限	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129号	2,548.21	2008.03.1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铜集团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月6日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批准，公司于该宗地上建设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6,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建成该等房屋建筑物，并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长期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自行或通过江西铜业与江铜集团分别于2007年、2017年、2020年、2021年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⁵，租赁期限分别为10年、3年、3年、3年。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地使用租赁土地，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署租赁期限为20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江铜集团应支持发行人

⁵ 2007年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铜箔有限自行与江铜集团签署。后为便于江西铜业整体管理，2017年、2020年、2021年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均由江西铜业作为签署主体，发行人承租使用范围内的土地租金由发行人向江铜集团支付。

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租赁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江铜集团保证不侵犯发行人于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在可保证长期稳定享有该等使用权的基础上，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土地，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成公司集中资金推动产能升级、新产品研发、技术和工艺改造工作，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土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租赁土地上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洪房权证高字第 1104 号、洪房权证高字第 1105 号），发行人以该等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少数因于未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完成建设，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瑕疵资产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不动产”之“3.其他不动产”部分披露）

江铜集团进一步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未发生严重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情况，其作为土地使用权人保障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使用该等土地，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并且，如发行人有受让土地之需求，其将积极推动土地分割手续的办理，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此外，随着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房屋建筑物办理完成房屋产权登记，未能实现“房地一体”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量的比例已有所降低，并且随着未来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及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 万吨/年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该比例亦将进一步大幅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对该等未能实现“房地一体”资产的依赖程度将有所降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未能实现“房地一体”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铜集团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拥有地上建筑物权属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土地及对应房屋建筑物享有合法、稳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资产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三）说明是否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曾接受江西铜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招聘、员工培训与考核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在有关薪酬及社会保障方面亦实施独立管理，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聘用了相应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的情况。虽发行人董事徐元峰、监事胡泽仁、姜伟民同时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但其系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于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代表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活动，合法拥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必备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独立在各自区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生产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

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况。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系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并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接受江西铜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形，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政华通过参与江西铜业控股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恒邦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恒邦股份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周政华彼时担任恒邦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作为恒邦股份核心骨干员工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恒邦股份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工作，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根据恒邦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周政华持有恒邦股份3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30578%。

因工作调任，周政华于2022年6月辞去恒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并全职于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周政华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对恒邦股份的持股数量较2022年6月末未发生变化；在满足员工持

股计划股份解除限售或有适格员工承接相应份额等可退出的客观条件下，其将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之要求，及时配合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其承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将全职于发行人处公正履职，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江西铜业或其关联方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江西铜业关联方股权激励系激励对象在该等关联方处任职时基于其职位所获激励股权，不存在违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监管规则之相关要求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于报告期内参与江西铜业关联方的股权激励，但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统计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及授权许可专利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及相关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转让手续的变更登记情况；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登记情况进行查册；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有关专利、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等纠纷情况；

4.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5.查阅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查阅发行人/江西铜业与江铜集团历次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江铜集团支付相应土地租赁费的支付凭证；查阅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查阅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

6.取得江铜集团出具的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土地使用权的书面承诺；

7.实地走访地上建筑物所在地，了解房屋和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

8.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选聘程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样核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函；

10.查阅《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山东恒

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恒邦股份关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实施进展等相关公告；

1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有关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行政及财务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2. 取得发行人、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出具的说明。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1,712.03 万元、2,566.34 万元、11,284.99 万元和 9,398.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43%、6.29%和 16.33%，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预计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249.06 万元、73,095.92 万元、109,618.93 万元及 38,83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7%、68.96%、60.99%及 67.44%，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称是由于下游客户较为集中。

(3) 报告期各期，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17.37 万元、50,176.60 万元、61,486.27 万元和 16,31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86%、47.34%、34.21%和 28.33%，占比较高。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2021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12%，是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第五大客户。

(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是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年1-3月的第五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络电子）是发行人2022年1-3月的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

（1）按电子电路铜箔与锂电铜箔产品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比分析同类型产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收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其同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并就主要贸易商客户进一步说明其下游客户情况。

（2）说明贸易类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将会有所下降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对生益科技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生益科技等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盈利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补充披露应对客户集中度风险的措施。

（4）说明蜂巢能源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约定了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蜂巢能源入股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说明瑞浦能源和中络电子自合作以来对其销售收入呈爆发式增长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方法及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新能源、储能等领域，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确定购销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发行人在业务获取及客户管理方面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与顾客有关过程的管理办法》《营销业务回避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对产品销售流程、客户准入及退出、合同/订单评审及订立、营销回避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发行人在获取商业机会及客户维护方面的各项流程，防范控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权限，要求营销部门填报收支计划，按规定进行资金收支，并严格限制计划外支出，明令禁止商业贿赂、暗中给予回扣的行为，同时发行人规定给予销售折扣、给销售人员业绩提成或业务奖励等应当如实入账。因此，为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之违法或犯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采购程序；

4.查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与顾客有关过程的管理办法》《营销业务回避管理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

5.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6.取得发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的说明。

七、《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能耗及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14,356.72 万度、14,567.76 万度、17,910.59 万度和 6,765.35 万度。

(2)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须使用硫酸、活性炭，并形成含酸废气、废液以及危险固废。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被列入南昌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

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等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规定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发布日期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7.06.05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7]24号）	到2020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1,510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发布日期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68.87 万吨、8.18 万吨、46.5 万吨、43.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3.8%、12% 和 12%。
2022.06.06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2]31 号）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达到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73 万吨、1.41 万吨、8.41 万吨、0.55 万吨。
2016.03.0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昌市“十三五”工业节能规划》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16 号）	到“十三五”期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6%；重点用能企业实现节能量 30 万吨标准煤；主要产品（工艺）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2016.04.1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十三五”工业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洪府厅字[2016]151 号）	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分三个层次，分别下达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6%、5% 和差异化考核的节能目标；对年综合能耗在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量为 35 万吨标准煤的总任务。
2018.02.07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昌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8]2 号）	到 2020 年底，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 235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8.01 万吨、0.92 万吨、2.33 万吨、4.32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下降 4.3%、3.8%、24%、6.01%。
2019.01.1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19 年工业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19]2 号）	2019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8%；重点用能单位实现节能量 6 万吨标准煤；全市节能监察 150 家重点用能单位；淘汰高耗能设备 200 余台套。
2020.01.1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0 年工业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4 号）	2020 年，确保完成“十三五”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6% 的目标任务；重点用能单位实现节能量 6 万吨标准煤；全市节能监察 1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 8 家企业的能源审计和电平衡测试；淘汰高耗能设备 200 余台套。
2021.04.26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工业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7 号）	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2%；重点用能单位实现节能量 5 万吨标准煤；全市节能监察 80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 5 家企业的能

发布日期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源审计和电平衡测试；淘汰高耗能用电设备 200 余台套。
2022.03.31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求《关于下达“十四五”工业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洪工信函[2022]86 号）	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工业节能目标任务，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分三个层次，分别下达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5% 和差异化考核的节能目标；对年综合能耗在 3,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量为 30 万吨标准煤的总任务。
2022.08.28	上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饶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22]26 号）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2.5%，力争达到 13%，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4,851 吨、965 吨、9,099 吨、605 吨。

此外，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将“两高项目”暂定为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 8 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对于“两高项目”加强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严格行政审批、落实准入管理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受上述“两高项目”之监管限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 号），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2011 年 9 月

7 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赣工信节能字[2011]378 号），该办法适用江西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管理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经核查，自《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赣工信节能字[2011]378 号）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综合能源 消费增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节能审查权限依据
江西铜业公司 6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项目	已建项目	—	依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节能分析篇（章），立项时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内容与其他可行性论证内容一并提交。	—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4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	依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节能分析篇（章），立项时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内容与其他可行性论证内容一并提交。	—
江西省江铜	已建项目	1,457.8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综合能源 消费增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节能审查权限依据
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新增5台生箔机和1台处理机改造项目			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7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A/B区新增5台生箔机及1台处理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8]104号）。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赣工信节能字[2011]378号）第九条规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16,213.0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9]58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管委会对该项目办理技改项目立项备案，因而该项目的节能审查由该机构负责实施。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2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资项目)	20,581.31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2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2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经审投字[2021]51号）。	《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规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此外，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9号），决定赋予国家级开发区若干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包括“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事项）。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办理技改项目立项备案，因而该项目的节能审查由该机构负责实施。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	在建项目	49,738.62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关于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综合能源 消费增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 况	节能审查权限依据
期) 5 万 t/a 建设项目			电铜箔（一期）50000 吨/年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的批复》（赣发改能审 专[2022]64号）。	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 》（赣发改环资 [2017]113 号）规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审 查。

注：根据《江西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2018 年本）》的规定，除国家审批权限外，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事宜由相应层级发改部门主要负责实施，技改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事宜则由相应层级工信部门主要负责实施。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新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该等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3,258.16	17,166.40	13,817.51	13,440.07
折标煤（吨标准煤）	16,294.28	21,097.51	16,981.72	16,517.85
新水（万吨）	30.12	55.67	36.78	33.98
折标煤（吨标准煤）	77.44	143.13	94.56	87.36
天然气（万立方米）	-	76.33	-	0.7587
折标煤（吨标准煤）	-	1,015.19	-	10.09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6,371.72	22,255.82	17,076.28	16,615.30
工业总产值（万元）	129,637.42	175,316.50	105,383.90	102,976.40
发行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6	0.127	0.162	0.16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0.571	0.571

注：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 h），新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3300kgce/m³。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耗量达一万吨标准煤以上，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之规定，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落实相关节能目标任务及措施要求，通过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

及 2021 年度南昌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评价考核。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双控要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程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东铜箔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双控要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程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地方法规规定所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节能审查程序，取得了相关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

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节能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有电力、新水，其中项目用电由江铜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供给，系通过外购取得，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三）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项目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江西铜业公司 6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项目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下达 2002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548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江西铜业公司 6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督字[2002]2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27 号）
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4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核准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赣经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164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竣工环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贸投资[2007]44号)		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24号)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新增5台生箔机和1台处理机改造项目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60198-32-03-02208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新增5台生箔机和1台处理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1号)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自主验收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184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三期15000吨/年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2号)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自主验收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2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1-360198-07-02-83319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3月7日出具《关于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2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管审批字[2022]14号)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9-361199-04-01-254729)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上饶锂电铜箔(一期)5万t/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2]5号)	待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 发行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如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之“1. 发行人项目所取得的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部分所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成项目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或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主验收。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采取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

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在建及募投项目所在市县区域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且该等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新水及天然气，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耗煤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五）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日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设备购置和安装	754.97	118.36	232.89	18.97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	201.04	963.64	394.08	252.35
环保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及检测	400.48	667.69	261.07	212.36
	固废处理	32.30	78.61	33.04	31.38
	环评咨询及检测	7.90	66.70	14.10	14.00
	其他环保支出	1.84	10.13	16.24	16.24
合计		1,398.55	1905.12	951.42	545.30

其中，环保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主要指发行人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换的费用；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以及维护修理费用，具体包括防渗防漏处理费、设备运行所需电费等；污水处理及检

测费用主要指废水处理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化工原料费用以及废水检测费用等；固废处理费主要指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理费用；环评咨询及检测费主要指发行人每年支付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用以及废水废气监测费用；其他环保支出指环保税支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相关投入的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放量/转移量	废水（吨）	107,288	193,113	108,036	111,458
	废气（万立方米）	268,645.248	409,796.496	226,250.50	226,250.50
	固体废弃物（吨）	2,411.68	3,344.33	1,958.90	1,748.42
处理费用（万元）	废水	400.48	667.69	261.07	212.36
	废气	187.43	339.53	170.56	187.30
	固体废弃物	32.30	78.61	33.04	31.38

A. 废水排放量和处理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系统的溶铜、生箔、表面处理等多环节，并且通过生产系统中由调节池、反应池、絮凝池、沉淀池等构成的多级净化设施后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与废水处理费用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废水排放量与 2019 年相比略有下降，但处理费用上升 22.9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评要求，进一步降低了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含铜离子的浓度，从而使得发行人使用的重金属捕捉剂数量上升，金额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开始逐步投产，发行人生产系统产生的废水量呈现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发行人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于发行人废水排放的要求，发行人需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规定，对废水中含有的硫酸盐进行处理，由于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水当中的硫酸盐含量较高，发行

人需采购大量氯化钡对硫酸盐进行中和，因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废水处理费用大幅增加。

B.废气排放量和处理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系统的溶铜、生箔、表面处理等多环节，并且通过酸雾净化塔中进行中和吸收处理后排放至大气当中。发行人废气排放量与酸雾净化塔当中运行的抽风机数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仅有 15,000 吨/年电子电路铜箔产线生产运行；2021 年，发行人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逐渐投产；2022 年，发行人两类产品产线均进入稳定生产状态，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废气排放量相较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处理费用与废气排放量变化趋势一致。

C.固体废弃物转移量和处理费用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于废水处理系统的最后环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反应、絮凝和沉淀后，废水中的有害物质形成固体废弃物沉积于沉淀池中。2021 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逐渐投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处理废水中含有的硫酸盐，从而导致相应的固体沉积物增加。由于公司生产线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危险固废，因此公司会将其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转移量与固废处理费用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400.48	667.69	261.07	212.36
废气处理费用	187.43	339.53	170.56	187.30
固废处理费用	32.30	78.61	33.04	31.38
当期铜箔产量	13,794.22	20,505.58	15,979.60	15,920.51

A.2020 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铜箔产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污水处理及检测费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22.94%，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环评要求，进一步降低了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含铜离子的浓度，从而使得发行人使用的重金属捕捉剂数量上升，金额增加。发行人废气处理费用与固废处理费用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B.2021 年变化情况

2021 年，随着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逐步投产，发行人产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28.32%，污水处理及检测费用相比 2020 年上升 155.75%，一方面系公司产量增加，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量随之增加所致；另一方由于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增加对于废水中存在的硫酸盐等物质的处理，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最终排放溶液中铜离子含量，从而导致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物质大量增加，相关费用上升。废气处理费用相比 2020 年上升 99.07%，主要系发行人废气处理费用与废气产生量呈现正相关关系，虽然 2021 年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产线未完全满产，但在试生产及调试过程中该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箔，同时伴随含酸气体的产生，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费用大幅上升。发行人固废处理费用相比 2020 年上升 137.92%，一方面系公司产量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废水处理执行更严格的标准，从而导致废水处理完毕后产生的污泥大幅增加，固废处理费用亦大幅上升。

C.2022 年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铜箔产量略低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污水处理及检测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2 年 1-3 月仍执行较为严格的废水处理政策，导致废水处理所需的化学原料费用较高；废气处理费用及固废处理费用与 2019 年及 2020 年相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以及产量相匹配，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合。

2.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包括“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气	硫酸雾废气	生产车间将溶铜工序产生废气直接接入管道、生箔制造用玻璃钢全密封，表面处理工序加装集气罩，将车间内的硫酸雾通过管道送至硫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喷淋塔采用碱喷淋工艺，处理效率达 80% 以上。酸雾喷淋塔内废气以低速由下向上扩散移动，与喷淋塔喷头自上而下喷出的 NaOH 碱液雾层相接触，且塔内填料，增大了二者的接触面积。硫酸雾废气被碱液反应吸收，净化后达标的洁净气体由净化塔顶部的脱雾层脱水。
	铬酸雾废气	生产车间表面处理工序加装集气罩，将车间内的铬酸雾通过管道送至生产车间铬酸回收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铬酸雾喷淋塔采用碱喷淋工艺，处理效率达 80% 以上。酸雾喷淋塔内废气以低速由下向上扩散移动，与喷淋塔喷头自上而下喷出的 NaOH 碱液雾层相接触，塔内填料增大了二者的接触面积。铬酸雾废气被碱液反应吸收，净化后达标的洁净气体由净化塔顶部的脱雾层脱水。
废水	含铬废水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经含铬废水调节池均和处理后由泵提升至还原池，加入 NaHSO ₃ 和 H ₂ SO ₄ 使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后再进行化学沉淀处理，还原时间约 30 分钟，然后废水流入反应池。加 NaOH 调节 pH 值，同时投加混凝剂，反应时间约 30 分钟以上，再进入絮凝池投加 PAM。后进沉淀池进行沉淀，约 3 小时。沉淀池出水汇合至混合废水反应池，和其他工艺废水一起处理。
	含镍废水	在含镍废水中加入碱，调节废水的 pH 值，在此基础上，加入一定质量分数的助凝剂 PAM，使镍系电镀废水中镍离子变成氢氧化镍沉淀予以去除。经沉淀、过滤，再调节 pH 值，沉淀池出水汇合至混合废水反应池，和其他工艺废水一起处理。
	含铜废水	设置车间在线回用装置，含铜废水在线回用装置采用两级 RO 反渗透装置+离子交换树脂提铜装置处理含铜废水，二级反渗透得到的清水作为车间回用水去纯水制备系统进一步提纯制取生产用纯水；一级反渗透浓水再经过一级反渗透浓缩装置处理，清水进入含铜废水收集池再处理，浓水进入离子交换树脂吸附进一步去除废水的少许残留重金属，经树脂吸附后的废水进入综合废水收集池，随综合废水进行处理。经树脂吸附后的硫酸铜浓液返回溶铜工序再利用。排出含铜废水 169m ³ /d。
	混合废水	由于废水含重金属的种类较多，所以采用两级投药和两次固液分离处理，极少部分残存的重金属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最后再对废水进行检测，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水先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利用水泵提升到反应池（含铬、含镍废水处理出水同时进入），调节 pH 值，加入药剂，使废水中的 Zn、Cu、Cr、Ni 等重金属生成氢氧化物沉淀物。再经一级絮凝池流入到一级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污泥用污泥泵送至污泥浓缩池进一步浓缩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处理；溶液进入二级反应池再经二级絮凝池流入到二级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污泥用污泥泵送至污泥浓缩池进一步浓缩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处理，清液排到 pH 调节池，调整 pH 值后，利用过滤泵进行加压，并经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863 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两级过滤后进入排放池。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解铜箔检验、分切时产生的边角料、分切过程中切除的毛边以及检验时不合格的废品箔，产生量为 200t/a，这些废品可满足原有项目生产要求，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镍、含铬污泥、含铜废物，污泥处理采用直接脱水方法，将污泥先进行浓缩处理，然后投加混凝剂后进行脱水处理，定期清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最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介质、废滤芯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包装废物、废机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弃半固化片、废铅酸蓄电池，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定期交给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	<p>1.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噪声超标。</p> <p>2.设备安装时应按照要求进行，避免设备的重心偏移和安装间隙，减少不必要噪声。</p> <p>3.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加强厂房隔声措施，对车间门窗加设隔声材料或做吸声处理。</p> <p>4.对主供液泵、化工泵、水泵、分切机、磨辊机、生箔机、冷却塔等产生噪声设备进行消隔声治理，门窗应装设隔声门和隔声窗，设置隔声罩，在室内壁及天棚衬贴多孔吸声性吸声材料。</p> <p>5.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密封为主，尽可能少开窗和其它无设防的洞口，利用建筑物的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大量铺设草坪并种植树木，可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p> <p>6.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音现象。</p> <p>7.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运行，夜间生产时，建议降低设备运行负荷，并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产生扰民事件。</p>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核查程序：

1.检索、查阅江西省、南昌及上饶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

2.查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节能批复、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费能源费用缴纳明细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用量情况；

5.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发改委、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关环保、节能的违规信息；

6.取得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立项批复、环保、能评及能源资源消耗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对发行人设备能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8.取得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合规证明；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有关节能的合规证明；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支付明细及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产量明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说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八、《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主要股东、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07 年末，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经形成较大亏损，2008 年 10 月 20 日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原 23,240 万元变更为 18,560 万元以实现减资补

亏。

（2）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4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本次 IPO 申报前一年共有 15 名新增股东，其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孚兹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54%）的主要出资人陈雨因涉嫌非法经营、操纵证券市场被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申报前无处置份额的计划。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增资价格为 1.61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认为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铜集团已融出江西铜业 687.55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减资补亏事项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2）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倍数，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是否已足额缴纳税费；陈雨被提起公诉的进展，是否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适格性。

（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江铜集团融出的江西铜业 687.55 万股股份的背景、原因，未来预计融出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减资补亏事项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1.本次减资是否涉及纳税事宜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公司累计亏损，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公司实施本次减资。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不涉及股东实际收回投资，会计处理上系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科目间进行调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施行）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所定义的收入。

根据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54279_B37号），200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021.68万元，当年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事宜。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若该减资存在税款缴纳事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税务机关同意不予追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事宜不涉及发行人股东收回投资，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施行）第六条所定义的收入，发行人不涉及缴纳所得税事宜，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就相关事项追缴税款的风险。

2.本次减资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就公司本次减资时所负债务向公司提起诉讼、仲裁，本次减资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时虽未编制财产清单，未严格按照《公司法》

（2006年修订）之要求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登报公告，但公司已编制了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并于办理减资工商登记前于《信息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出具《债务担保说明》。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减资公告发布后，公司与公司债权人未就债务清偿或担保事宜发生纠纷事项。

经核查，本次减资不涉及股东抽逃出资或收回投资情形，且铜箔有限已于本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由股东江西铜业增资 26,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5,360 万元，不存在通过减资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就铜箔有限减资时所负债务向公司提起诉讼、仲裁，亦未有相关债权人认为公司本次减资损害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要求公司予以赔偿等诉讼请求的情形。因此，本次减资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减资程序瑕疵事项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倍数，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是否已足额缴纳税费；陈雨被提起公诉的进展，是否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适格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倍数，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是否已足额缴纳税费

除设立、股东同比例减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股权变动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资金来源及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⁶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当年净利润（万元）	当年市盈率倍数	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上一年市盈率倍数	资金来源	相关股东纳税情况
1	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江铜集团将所持公司75%股权转让给江西铜业	0.9	依据《铜、金、钨等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结合过渡期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差额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5,021.68	-	-2,697.77	-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江西铜业单方增资2.68亿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综合确定	-5,021.68	-	-2,697.77	-	自有资金	-
3	2017年3月，第二次增资	江西铜业单方增资3亿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综合确定	5,648.31	13.34	-6,533.25	-	自有资金	-
4	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国耶兹将所持公司3.08%股权转让给江西铜业以抵偿其对江铜集团所负债务	1.00	按照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转让，合营双方协商定价	20,502.22	3.68	5,648.31	13.34	自有资金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⁶ 该等变动时间系工商变更登记时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际均于2008年12月完成，增资款实缴到位；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款系于2016年6月实缴到位；第三次增资的增资款系于2019年6月实缴到位。

序号	变动事项 ⁶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当年净利润（万元）	当年市盈率倍数	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上一年市盈率倍数	资金来源	相关股东纳税情况
5	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	江西铜业单方增资5亿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综合确定	17,133.12	4.40	20,502.22	3.68	自有资金	-
6	202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美国耶兹将所持公司1.85%股权转让给双百壹号	1.611	以与公司2021年12月混改增资时相同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22,150.04	12.75	11,964.87	16.88	向投资人募集资金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混改）	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共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927.205073万元	1.611	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	22,150.04	12.75	11,964.87	16.88	双百壹号、金炯产投、孚兹投资、上汽金石、誉华投资、乡村产投、柳州民生出资资金来源于向投资人募集；艾湖同创、艾湖同进、艾湖同行、艾湖同享、艾湖同润出资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其他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注：上表中“上一年净利润”数字均已经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有关税费。

2.陈雨被提起公诉的进展，是否为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适格性

（1）陈雨被提起公诉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1）浙 01 刑初 101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判决陈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雨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生效判决。

鉴于上述陈雨所涉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案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陈雨基于自愿原则将其所持孚兹投资全部合伙份额以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莫纬樑。经核查，受让方莫纬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让方已向陈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转受让双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本次转让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现行法律法规关于禁止自然人持股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类别	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禁止持股	公务员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
	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第二条

⁷ 公务员范围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公务员范围规定》。

类别	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第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2]5号）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含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条件禁止持股	已离职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 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纪发[2000]4号）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国企领导人员配偶、子女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第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三条第（八）项	
银行员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57号）第二条第（一）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雨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其入股前后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对陈雨进行访谈，经将陈雨的基本情

⁸《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中办发[1986]9号）第6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所说的领导干部子女、配偶，是指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子女、配偶……

况与上述关于禁止持股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比对，陈雨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雨所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亦未就其上述涉嫌违法违规行对其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罚或采取类似监管措施。因此，陈雨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鉴于陈雨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孚兹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且其持有孚兹投资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陈雨持股期间仅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孚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其涉嫌非法经营罪、操纵证券市场罪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此外，陈雨已将其持有的孚兹投资合伙份额全部转出，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经核查，陈雨并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雨已将其持有的孚兹投资合伙份额全部转出，其持股期间涉嫌非法经营罪、操纵证券市场罪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直接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等。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共计 7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鉴于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就蜂巢能源、誉华投资、民生证券上层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股东/合伙人及乡村产投股东不再穿透（具体情况已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报告》”）中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股东核查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除外）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以来，合伙人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数量（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 ⁹ （万元）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倍） ¹⁰
2022.08.05	肖华东	周政华	调任	151.18	151.638579	善意退出情形：与受让方协商约定，参照转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计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7.94
2022.08.05	叶拥军	王任、李涛、尹红丹、涂寒雨	辞职	14.11	12.034227	恶意退出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退出时所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	6.75
2022.08.05	王磊	涂淑兰	辞职	30.24	25.7913	恶意退出情形：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退出	6.75

⁹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方案》之规定，叶拥军、王磊均系单方申请离职，其转让价格系按恶意退出定价原则确定的退出价格。叶拥军、王磊之份额受让方的受让价格系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时依据的评估价格确定，受让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额由员工持股平台共享。

¹⁰ 市盈率以 2021 年净利润计算。

工商 变更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原因	转让份额 数量（万 元出资 额）	转让价格 ⁹ （万元）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对应市盈 率（倍） ¹⁰
						时所对应的公司账 面净资产价值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江铜集团融出的江西铜业 687.55 万股股份的背景、原因，未来预计融出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权稳定性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首次发布《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并于 2017 年、2020 年对该办法进行了完善、修正。2012 年 8 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发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亦发布了转融通业务配套规则。随着相关规则的制定与完善，A 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日趋成熟，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江铜集团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向证金公司融出所持部分江西铜业 A 股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持有江西铜业 1,512,408,110 股股份（不包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的 1,528,000 股 A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68%，若将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 1,513,936,110 股股份，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43.72%）。根据江铜集团的说明，其将根据综合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后续参与情况，截至目前其尚未有明确计划，但其承诺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连续 90 日内总借出股数规模不超过江西铜业总股本的 1%，出借期限将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 182 天，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影响江铜集团对江西铜业的控制权。因此，江铜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审议决策文件及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纳税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历次股权变动当年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相关规定；
4.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变动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6. 查阅关于自然人禁止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7. 查阅陈雨入资孚兹投资时的缴款凭证、陈雨与其受让方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 查阅陈雨入资孚兹投资前后六个月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受让方支付受让价款前六个月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9. 查阅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陈雨所涉案件作出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及陈雨就该一审判决提交的上诉状；
10. 查阅陈雨及其份额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对份额受让方进行访谈；
11. 查阅江西铜业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2. 取得发行人、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并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江西铜业就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审批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和相应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4361_B0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安监、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

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1.34 万元、21,788.40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江西铜业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22,872.69 万元、232,039.48 万元和 563,556.75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14,084.81 万元、221,055.18 万元、542,171.44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556.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445.12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50.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88.40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79,885.29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0,746.78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因此，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一条第

（四）项之规定。

5.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江铜集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至（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并经江西铜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铜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铜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江西铜业于 2002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上市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发行人不属于江西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7.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江西铜业已在铜、黄金

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业之外的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江西铜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江西铜业现有其他业务不存在对江铜铜箔本次分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铜业、江铜铜箔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同业竞争之规定。

（3）根据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仍为江西铜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江西铜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仍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仍将计为江铜铜箔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江铜铜箔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江西铜业及江铜铜箔利益。此外，为规范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之间的关联交易，江西铜业、江铜铜箔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西铜业、江铜铜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

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江西铜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江铜铜箔的资产使用权或干预江铜铜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违规交叉任职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西铜业、江铜铜箔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要求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部分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江西铜业

根据江西铜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西铜业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¹¹	1,512,408,110	43.6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420,014	31.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719,909	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83,405	1.36
5	杨卫宇	16,051,051	0.46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4,043	0.13
7	刘丁	4,170,451	0.12
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124,081	0.09
9	曹宝平	2,787,900	0.0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5,349	0.08

2.金炯产投

根据金炯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炯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炯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976.48	63.4225
2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09
3	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6.3636
4	厦门众金盈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52	1.1229
合计			11,000.00	100

¹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铜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净融出的江西铜业1,528,000股A股证券未包括在内，若将该等融出证券数量包括在内，江铜集团实际持有江西铜业1,513,936,110股股份，占江西铜业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3.72%。

3.孚兹投资

根据孚兹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孚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孚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0.00	19.98
2	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3	莫纬樑 ¹²	有限合伙人	5,050.00	49.95
4	平潭恒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00	19.98
5	劳淑清	有限合伙人	1,010.00	9.99
合计			10,110.00	100

4.誉华投资

根据誉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华投资的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华投资持有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1MA339UCK6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誉华融投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9UCK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洛阳市洛龙区凝碧北街8号龙兴一区38号楼一单元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2039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乡村产投

根据乡村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¹²根据孚兹投资提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陈雨已将所持孚兹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莫纬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询，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乡村产投的注册资本、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乡村产投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92LM5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乡村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70.0845	1.2275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11.4297	1.6823
3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32.7020	0.9951
4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62.3246	0.5395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3	0.3230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465	0.3221
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9.9901	1.2173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66.2489	0.9691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881.7896	1.7986
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5.4163	0.323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4,008.5958	4.0250
1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47	5.0712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68,251.8663	5.0535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0,316.7556	5.1155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634.5946	1.2205
1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1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532.4978	1.9382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5	0.96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3,068.9027	3.3960
2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66.2489	0.9691
23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2,266.2489	0.9691
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955.6877	2.9721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9,044.9550	1.7734
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47	5.0712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465	0.3221
29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97,853.1582	2.9390
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898.3359	1.4687
3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45	0.0322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3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	0.0032
3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	0.0032
3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	0.0969
3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	0.0646
3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754.9715	2.4555
3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	0.1615
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492.4365	1.3964
40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07.7809	0.7962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42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77.7081	0.1615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1,885.4890	0.9577
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6,864.4817	0.8069
4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1,927.8331	0.6586
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77.7081	0.1615
4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8,680.9859	5.0663
4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	0.0969
4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316.7557	5.1155
5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4,426.1475	2.5357
5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3,187.1131	1.5975
52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	0.1615
5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32	0.0646
5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	0.0969
5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6972	0.0097
5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1.6232	0.1610
5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	0.0966
58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4648	0.00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	0.0065
6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3	0.0032
6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7.8596	0.0258
62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	0.0323
6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	0.0065
64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45	0.0322
6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744.6866	1.2238
6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	0.0969
67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	0.0097
68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	0.0065
6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	0.0162
7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6624	0.0097
7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944.0502	0.9294
7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	0.1615
7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492.5460	1.5766
7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0,756.2817	1.8248
7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97.0014	2.0573
7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	0.0097
77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4648	0.0064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570	0.0354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	0.0323
8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986.3777	1.3211
8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	0.9691
8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	0.0975
8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	0.0975
8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160	0.1571
8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19.4259	1.0368
8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2.3024	0.2199
87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96	0.0943
88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8.1296	0.0943
89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	0.003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36.1622	0.0161
9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	0.0323
9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	0.0323
9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	0.0966
94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45	0.0322
9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9,231.0859	0.5776
96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428.9297	0.01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90.1297	0.9819
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89.4362	0.8256
99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	0.0646
1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860.3877	1.4375
10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	0.0032
102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7.2323	0.0032
10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7.7708	0.0162
10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9,877.4323	1.4981
105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311.9070	0.0094
106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	0.0323
107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	0.0032
10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61.4305	0.6896
1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75.5416	0.0323
11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	0.1615
	合计	3,329,439.2279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署《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划转已实施完

毕。本次划转致使江西国控直接持有江铜集团 90% 股权，成为江铜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本次划转前后，江西国控及江铜集团均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本次划转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整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国资委持股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四）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仍为 16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虽设有质押，但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或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章程，经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20.64 万元、105,994.38 万元、179,729.07 万元和

113,789.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33.77 万元、105,808.91 万元、179,315.98 万元和 113,558.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3%、99.77%和 99.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因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江铜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发行人新增间接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国控直接控制的除江铜集团外的二级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子企业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及其控制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江西铜业	原材料、备品备件	11,749.32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991.8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8,557.96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3.84
小计		56,312.95
自关联方接受服务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356.10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47.36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25.31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94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服务	201.07
小计		1,031.78
合计		57,344.73

（2）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出为131.74万元。

2.偶发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自关联方接受服务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442.27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3,065.20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5.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合计		3,512.63

（2）知识产权转让

2022年2月18日，铜箔有限与江西铜业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江西铜业将其与铜箔有限共同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341146.8”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铜箔有限单独所有。

（3）授权使用商标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17日，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分别与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共同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3442210”、“3442245”、“3441960”、“24232021”、“24231750”、“24231833”的6项注册商标授权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许可使用费为2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使用该商标，相关使用费用于2022年6月支付。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江西铜业	采购设备代垫款	1,139.25
	年金计划代收代付款	98.78
	代收代付款	11.97
	商标使用费	1.89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8.74
合计		1,290.62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江西铜业	22.03
	合计	22.03
应付账款	江西铜业	76.4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62.91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29
	合计	240.62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铜业	42.96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075.7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516.76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687.28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230.03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7.76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1.19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26.33
	合计	6,588.0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未经营铜箔相关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仅有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华东铜箔。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江西铜业、江铜集团作为商标权人授权发行人使用 6 项注册商标，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四）专利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域名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许可使用信息系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江西铜业授权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该等系统的授权使用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双方已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就发行人后续持续使用相关系统予以保障，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

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上市公司江西铜业处取得的专利权、商标许可使用权、信息系统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江西铜业已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及保证配额豁免的书面同意；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之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道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3,498.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2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钛辊主驱动、内嵌式阳极槽等	13,450.8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3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钛辊	10,920.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4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钛辊	14,810.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3,6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7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8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9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钛辊	23,520.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1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4,520.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11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生箔一体机	14,520.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12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效溶铜罐	3,355.00	2022 年度	正在履行
1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6,5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14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15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16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	3.0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1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12,0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按照铜基价+固定升水确定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8	江西铜材有限公司	2.6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9	江西中晟金属有限公司	2.6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	江西丰生铜业有限公司	3.0mm/2.6mm 圆铜线	以每月月底传真购销需求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铜均价+固定升水+加工费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阴极铜	年度阴极铜买卖数量总计 13,2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确认为准，结算价格为铜基价+固定升水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2	南昌摩蓝铜材有限公司	3.0mm/2.6mm 圆铜线	按照双方月末核定的实际加工数量确定，结算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货月江铜月均价加 400 元/吨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状态。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5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双光锂电)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7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8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2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9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0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1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体合同为准	
1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1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锂电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15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16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17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18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1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0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1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2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5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7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18年5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28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具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期限
29	南亚新材料科技 (江西)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具 体数量以每次签订的具 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30	陕西生益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19年具体数量以每次 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31	南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具体数量以每次 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32	苏州生益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19年具体数量以每次 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33	江西红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19年具体数量以每次 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34	常熟生益科技有 限公司	电解铜箔	以当月实际签订的 销售合同为准	2019年具体数量以每次 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履行 完毕

注：履行完毕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状态。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 3610202101100001558）	江铜铜箔	国家开发银行 江西省分行	20,000	2021.12.17	2021.12.21- 2024.12.20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建设 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 人	江西建工建 筑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三期 15,000 吨 -年电解铜箔改 扩建项目	6,860.92	2019.05.15	正在 履行
2	发行 人	江西建工建 筑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之补 充协议 (二)		4,956.56	2020.06.05	正在 履行
3	发行 人	江西建工建	建设工程施		3,785.76	2020.11.05	正在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人	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				履行
4	华东铜箔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饶锂电铜箔 (一期) 5 万 t/a 建设项目 (一标段)	42,637.78	2022.03.12	正在履行
5	华东铜箔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饶锂电铜箔 (一期) 5 万 t/a 建设项目 (二标段)	34,546.23	2022.03.12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4.31 万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中保证金 68.61 万元为公司三期 15,000 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建设而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支付的农民工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044.96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 19,944.21 万元，为发行人应付江西铜业和双百壹号 2021 年分红款；其他应付款项 13,100.75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废箔委外加工保证金、电费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股本变动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已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将“工程管理

部”与“设备能源部”职能进行合并，成立“设备工程部”。除此，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公司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4361_B11 号）以及发行

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复或相关依据文件	发放单位	收款时间	金额 (万元)
1	“推项目 37 条” 第（三十）条 政策兑现	《关于兑现<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有关政策的通知》（洪工信发[2021]12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第（三十）条政策市级兑现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1]71 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2.04.22	250.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于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下属分支机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德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在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下属大山选矿厂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硫酸购买、保存、使用台账检查中发

现其存在未遵守合法使用和安全使用原则，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登记混乱，数量与实际不符等问题。2022年11月2日，德兴市公安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公（禁）决字[2022]1286号）：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德兴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已经按照《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支付了罚款，进行了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生产经营；该违法行为轻微，未导致重大健康安全事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德兴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分支机构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双百壹号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实际缴费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员工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生育		
2022.06.30	594	580	580	580	580	582	1.社会保险缴纳差异：14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中12人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下月参保；2人依据当地规定当月缴纳申请次月生效。 2.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12人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下月参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除少数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员，于次月缴纳或生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江西铜业、江铜集团控制下的二级子企业及该等企业控制下的涉及铜等有色金属加工业务的各级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贸易等铜产业链生产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	阴极铜、铜杆线、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硫酸等	阴极铜是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材料；铜杆线用于铜质线缆及漆包线生产；黄金为硬通货，也可用作电器、机械、军工工业及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白银是银焊料、电镀、银触点、装饰工艺品的原材料；硫酸化工和化肥的原材料，并可用于冶金、食品、医药、化肥、橡胶等行业	牙轮钻、电铲、电动轮、旋回破碎机、胶带机、排土机、圆锥破碎机、细碎、球磨机、回转窑、蒸汽干燥机、闪速炉、转炉、阳极炉等采矿、选矿、熔炼、精炼、加工设备	采矿、选矿技术、闪速熔炼等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2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冶炼、硫化化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无（已于2017年后停产）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3	昭觉逢焯湿法冶炼有限公司	电解铜及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无（已于2018年停产）	-	-	-	否	否	无
4	江铜胜华（上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电线电缆	工业输配电使用、民用装修线	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	拉丝、绞线、成缆	否	否	无
5	安徽启得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西铜业四级子公司	电线电缆	工业输配电使用、民用装修线	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	拉丝、绞线、成缆	否	否	无
6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7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8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9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10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铜管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11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铜线、漆包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12	江西铜	化工新技	江西铜业二	为江西铜业贵溪冶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术、新产品的研发销售	级子公司	炼厂销售产品，向江西铜业下属企业提供网络维护服务						商
13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制造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低铬钢球、高铬钢球、合金衬板、履带板、铲齿、钻杆、螺栓螺帽等，下属分支机构还涉及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绞型软线	耐磨产品，线缆用于民用、工业电力领域	中频炉、钢球全自动生产线	熔炼、浇注、淬火、打磨，下属涉及电线电缆业务的分支机构还涉及拉丝、绞线、成缆等线缆制造工艺	否	否	无
14	江西铜业集团（余干）锻铸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制造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锻轧钢球	矿山球磨机磨矿用球	电子式汽车衡、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全自动金属圆盘锯、棒料感应加热装置、空气锤、中频炉废气收集装置、感应加热闭式循环水装置、锻球	热锻轧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热处理装置				
15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调查、勘探及施工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提供地质调查、勘探及施工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无
16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硫化工产品产销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98%硫酸、105%发烟酸、铁精粉及电力	1.98%硫酸主要用于农药化肥生产等化工领域；2.105%发烟酸主要用于氢氟酸生产等化工领域；3.铁精粉主要用于钢铁厂炼钢；4.电力主要为自用及外供生产用能	沸腾炉、余热锅炉、二氧化硫风机、汽轮机	高温焙烧、酸洗净化、两转两吸	否	否	无
17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铜冶炼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阴极铜、阳极板	铜杆、铜线、铜箔生产企业加工生产原材料	电解车间电铜生产线、精炼车间阳极板生产线	电解、精炼	否	否	无
18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司									
19	江铜（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新成立尚未投产	-	-	-	否	否	无
20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固废回收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铜米、光亮铜、废杂铜、粗铜锭、废铝、黄铜、废钢铁、塑料、橡胶等	铜产品用于铜冶炼及压延品	铜米机、剥线机	废电线电缆等废旧物资通过铜米机加工成铜米，高品位线缆人工剥线成光亮铜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销售废旧物资）
21	贵溪铜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固废回收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铜米、光亮铜、废杂铜、塑料、橡胶等	铜产品用于铜冶炼及压延品	铜米机、剥线机	废电线电缆等废旧物资通过铜米机加工成铜米，高品位线缆人工剥线成光亮铜	否	否	无
22	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	金属制品销售	江西铜业四级子公司	白银、黄金、阴极铜、海绵钯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公司									
23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铜阳极泥碲的高效回收技术研究与应用；优化德铜选矿工艺流程、提高选钼回收率；永平铜矿硫精矿提质降锌试验研究；重选稀土精矿除铁提质新技术；适用于超稳泡沫的分离及消除设备研发；石墨铜（铝）复合材料研发；低偏析钼铍合金研究与开发；大螺旋角内螺纹铜管的研究与开发；高品质、低成本金刚石铜制备技术研发等	开发地质、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铜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技术	高端检测仪器：透射电子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等；矿物分析：矿物参数自动分析系统等；物性分析：热重分析仪、BET比表面积分析仪、激光粒度仪等；光谱分析：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等；化学分析：辉光放电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
24	江铜华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二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级子公司							
25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线加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26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铜冶炼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阴极铜	为电气、电子、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交通、国防等工业的基础原材料	球磨机、回转窑、蒸汽干燥机、闪速炉、转炉、阳极炉	闪速熔炼	否	否	无
27	江西铜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研发、产销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半导体温度调节器	设备降温	半导体温度调节器智能装配生产线	有热电器件外观及性能检测、极性判断、涂胶、堆叠组合、风机组装、风道组合、前后罩组合、控制板及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触摸屏安装、外罩组装等			
28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勘探、采选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未实际投产	-	-	-	否	否	无
29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铜冶炼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电解铜、黄金、白银、硫酸	通讯基建领域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领域铜杆	侧吹炉、顶吹炉、精炼炉、电解槽用于铜冶炼、电解，转化器、电除雾用于烟气制酸	熔炼、精炼、电解	否	否	无
30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阳极泥、粗杂铜等冶炼原材料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阳极泥、电解铜	阳极泥用于提炼金锭、银锭、钯锭贵金属，电解铜用于各类铜加工产品	电解槽及配套设备	电解	否	否	无
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金银冶炼、铜冶炼，化工产品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黄金、白银、电解铜、铅、锌锭、硫酸、稀散金属（铋、锑、碲、砷、硒）等	黄金主要用于首饰、工业及医疗用途、官方储备、私人投资及储备等；白银主要用于首饰、工业用品等；电解铜主要用于	底吹炉、侧吹炉、转炉、余热锅炉、电收尘、制氧站、离心压缩机、硫酸系统、离子液、圆盘浇铸机、电解槽、剥片机组、	富氧侧吹/底吹熔炼-吹炼-回转式阳极炉精炼-电解技术；富氧底吹-粉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电气工业、机械制造、交通、建筑等；铅主要用于制造蓄电池、铅板、冶金和化工原料等；稀散金属（铋、锑、碲、砷、硒等）用途广泛，其高纯产品是制作砷化镓、砷化镓、锑化镓等半导体材料的重要原材料；硫酸常用于生产化肥、农药、火药、染料以及冶炼有色金属、精炼石油、金属去锈、干燥剂等	自动行车、钢带炉、还原炉	煤底吹还原-烟化炉氧化吹炼-除铜-电解技术；烟气净化-两转两吸技术；还原熔炼、氧化吹炼、真空蒸馏、电解、硝酸除杂、王水分金、赶硝还原技术；采矿、选矿技术			
32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铜矿开采，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等加工、销售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铜精矿、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锌精矿、锌精矿含银、硫精矿	铜精矿主要送江铜富冶冶炼厂冶炼，制作铜、金、银成品；硫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硫酸产品；锌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锌合金等产	球磨机、铜、锌、硫浮选机、选矿浮选精矿粉末机、矿井卷扬机、装岩机	采矿、选矿技术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品					
33	江西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家装线、低压电缆、中压电缆、500KV超高压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	建筑物、地下电网、隧道或管道、电子器件所用线缆领域	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	拉丝、绞线、成缆	否	否	无
34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废土石	建筑材料	-	-	否	否	无
35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回收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	无
36	东莞市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江铜集团四级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司									
37	苏州宝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	-	-	否	否	无
38	东莞市铂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	-	-	否	否	无
39	东莞市喜诺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生产	江铜集团四级子公司	电源插头线、电源延长线、排插	家电、用电设备等工业领域及终端家用领域	-	密炼制粒、拉伸绞合退火、绝缘集合被覆、注塑成型、铆端注塑组装	否	否	无
40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电源线、电子线、通讯线、医疗线、光伏线、新能源线缆、工业控制线缆	医疗监护、家电、汽车、电脑及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	拉丝机、多头拉丝机、光缆押出机、物理发泡机	拉丝、束线、绞线、编织、缠绕、押出、辐照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41	惠州江铜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分拣、紫杂铜的熔炼电解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	-	-	否	否	无
42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电线电缆	光伏、EV、白色家电	押出机、成缆机、绞线机、电子加速器	押出、绞线、辐照等	否	否	无
4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加工产品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44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铅锭、锌锭、银锭、粗金、硫酸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建筑、船舶、轻工、机械、电池等行业	基夫赛特炉（炼铅炉）、沸腾焙烧炉（炼锌炉）	基夫赛特炉发炼铅；常规湿法炼锌工艺的铅锌联合冶炼工艺	否	否	无
45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	稀土矿采选冶炼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用于军工、冶金、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等领域	颚式破碎机、半自磨机、球磨机、磁选机、浮选机、摇床、	粉碎、分选、干燥、冶炼、电解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任公司					回转窑、焙烧窑、蒸汽锅炉、反应釜、推板窑、电解炉				
46	四川江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钕铁硼合金片、烧结钕铁硼毛坯	1.钕铁硼合金片：生产永磁材料的原料 2.烧结钕铁硼毛坯：经过深加工后应用于新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	真空速凝炉、制氢设备、氢碎炉、气流磨设备、自动压机、冷等静压机、烧结炉	熔炼、制氢、氢碎、气流磨、成型、烧结	否	否	无
47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碳酸镧、碳酸铈、碳酸钐钕、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钕、镨钕合金、铈富集物	1.碳酸镧产品：主要用作生产镧的中间化合物及氧化镧产品，也可作为石油裂化催化剂的原料；2.碳酸铈产品：主要用作生产铈的中间化合物，可作为氧化铈及硝酸铈铵的原料；3.碳酸钐钕产品：主要用	焙烧窑、蒸汽锅炉、反应釜、推板窑	冶炼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于提取单一钐、铈、钕、钷产品的原料，也可作为陶瓷的着色剂； 4.氧化镧产品：用于光学玻璃、陶瓷、催化剂、电子工业，制取金属镧、储氢合金等；5.氧化铈产品：用于玻璃、陶瓷、电子、发光材料，也可以制作抛光粉等；6.氧化镨钕产品：用于生产镨钕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着色剂、化工添加剂等； 7.镨钕合金产品：镨钕合金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料；8.铈富集物产品：用于氧化铈提取、冶炼稀土硅铁合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金的原料，制作抛光粉。					
48	四川江铜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目前处于研发和产品验证阶段。验证阶段产品：稀土防灭菌功能材料、稀土防紫外、反近红外功能材料、稀土无铅辐射防护屏蔽材料、稀土转光农膜；研发阶段产品：海上风电用高端高耐腐蚀 H45-48 牌号的稀土永磁、新型铝电缆稀土（La、Ce）铝铁母合金	主要用作生产镧的中间化合物及氧化镧产品，也可作为石油裂化催化剂的原料	尚未进入产业化阶段	-	否	否	无
49	四川江铜资源综合利用有限	各类稀土伴生矿深加工及销售	江铜集团三级子公司	重晶石、萤石产品	重晶石主要应用于石油压井，萤石球主要用于钢厂冶炼	粉碎干燥机、轮碾机、压球机、翻板烘干机、磁选机	粉碎、干燥、成型、分选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公司									
50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未开展生产	-	-	-	否	否	无
51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铅锭、银锭、金锭、精铋、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氧化锌、冰铜、高银铜铈	铅锭：用于蓄电池；工业硫酸：用于化工行业；蓄电池用硫酸：用于蓄电池	底吹炉、还原炉、烟化炉、余热锅炉、电收尘器、制酸系统、铅电解槽、转炉、银电解槽、反射炉等	底吹炉、还原炉、余热锅炉、电收尘器、铅电解槽用于生产铅锭；烟化炉用于生产氧化锌；硫酸系统用于生产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转炉、银电解槽用于生产银锭、黄金、精铋；反射炉用于生产冰铜、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高银铜硫			
52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尚未投产	-	-	-	否	否	无
53	珠海经济特区泗海高新技术实业公司	进出口业务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54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材料及设备生产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夹边条、玻璃钢产品、树脂电解槽、水处理剂、塑料线轴	铜冶炼辅助生产设备、备件，防腐检修需备件	树脂槽模具、夹边条模具、注塑模具	热熔、浇铸	否	否	无
55	江西铜业集团	固废物资回收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有色金属灰渣、废旧物资	不涉及生产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6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永铜新产业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固废物资回收加工品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修理服务）
57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设备、备件的制造和销售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皮带运输机整机及备件	冶金、矿山物料运输	锯床、车床、镗床、刨床、铣床、焊机、压装机、注油机	下料、车削、镗削、铣削、焊接、压装、注油、喷漆	否	否	无
58	江西铜业集团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批准范围内的集团企业财务公司业务								
59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0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61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2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3	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4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采选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5	江西铜业集团（贵）	物流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物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溪）物流有限公司									
66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7	江西省江铜一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8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制造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69	江西铜业集团	矿山工程施工	江西铜业三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修理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务)
70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生产和销售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1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监理服务）
72	杭州铜鑫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3	江西铜业（深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5	江西铜业（鹰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6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贸易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7	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	贸易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公司									
78	香格里拉市必司大吉矿业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79	江铜国际矿业投资（伊斯坦布尔）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采选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0	上海江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1	江西铜业（香港）投	投资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资有限公司									
82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3	兴铜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4	江西铜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服务）
85	江西铜业（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6	江西铜	检验检测服	江西铜业二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务	级子公司							
87	江西铜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江西铜业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88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及后勤服务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物业服务）
89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出版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0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经营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公司									
91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发行人供应商（（维修服务）
92	江西德兴铜都商业城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3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经营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4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95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制造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6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7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8	江西省铜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99	江西纳米克热	热半导体器件的研发、	江铜集团二级子公司	-	-	-	-	否	否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	主要工艺与铜箔制造工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要客户是否相同	发行人业务的相关关系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附表二：江西国控直接控股的除江铜集团外的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国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5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6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7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8	江西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9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0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1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2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3	江西省国控创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4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5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6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7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8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19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0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1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2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3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4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5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6	江西国控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7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8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29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0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1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3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4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5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7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8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39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0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1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2	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3	江西人力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4	江西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5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
46	江西省商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西国控控制